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固函〔2018〕2649号

关于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许可意见

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跨省转移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现提出许可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转移申请内容和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反馈意见的函》（晋环审批函〔2018〕499号），同意你公司将产生的污泥（HW12，264-012-12）300吨、残渣（HW12，264-011-12）1000吨，转移至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转移有效期至2019年9月3日。

二、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许可数量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

三、你公司须在转移危险废物前三日内报告灌云县环保局，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大同市环保局。完成每批次转移后，三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转移信息。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固体废物管理业务专用章代章）

2018年11月12日

(联系人：刘芳红，联系电话：025-58527383)

抄送：连云港市环保局、灌云县环保局



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计划书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报送固体废物跨省转移申请，经省环保厅批准，同意转移进行处置，文号为：苏环固函（2018）2649号。我公司计划2018年9月4日至2019年9月3日之间，委托沭阳田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运输污泥（HW12, 264-012-12）300吨、残渣（HW12, 264-011-12）1000吨至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广灵县蕉山乡杜庄村，联系人：王军国，电话：15120022271）

运输车辆信息：

车牌	车型
苏 NFF575, 苏 N666J 挂	重型半挂牵引车, 重型普通半挂车
苏 NFF628, 苏 N012K 挂	重型半挂牵引车, 重型普通半挂车
苏 NFF271, 苏 N222P 挂	重型半挂牵引车, 重型普通半挂车 </td
苏 NFF629, 苏 N929H 挂	重型半挂牵引车, 重型普通半挂车
苏 NFC997, 苏 NS137 挂	重型半挂牵引车, 重型普通半挂车

转移出发时间：2018年11月28日，到达时间：2018年11月30日。

运输路线：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深高速-日兰高速-京沪高速-泰新高速-京台高速-济南绕城高速-京台高速-滨德高速-衡德高速-大广高速-沧榆高速-京港澳高速-荣乌高速-京昆高速-张石高速-荣乌高速-张石高速-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途径地级市：本次运输途径连云港市-泰安市-德州市-衡水市-保定市-大同市。

路线图：



特此申请！



